《刑法》

一、多年來,乙整日無所事事,不僅不願尋找工作機會,而且不時向同居人甲伸手要錢作為賭資。乙因好賭欠下鉅額賭債。為此,甲與乙常有激烈口角。某日,甲見到住家門口旁埋伏不少黑衣人手持球棒,準備毆打乙討債。甲為了讓乙受點教訓,決定絕口不提門口有人準備暴力討債,同時也不報警。大約一小時後,乙走出家門,即被埋伏的黑衣人毆打成傷。事後證明,倘若甲當時有報警的話,警察當可即時趕到現場,避免乙遭人持棒毆傷。試問甲之刑責?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是近年來相當愛考的不作為正共犯區分問題,因為爭點單一,所以必須將每個說法詳細論述,也應該把每個不作為的要件詳細涵攝,這樣才對得起他25分的配分。

考點命中

《透明的刑法總則編》,高點文化出版,張鏡榮編著,頁19-21至19-24。

答:

- (一)甲未告訴乙將遭暴力討債亦未報警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之不作為正犯 (第15條第1項):
 - 1.客觀上,甲於乙遭暴力討債時不阻止亦未報警,係不排除乙身體完整性受害既存風險之不作為。又, 甲與乙同居雖欠缺依法令之形式保證人地位,惟依功能說,甲乙間具實質上之信賴關係,甲有保護 乙身體法益不受害之法益保護型實質保證人地位。且若甲救助乙則確定乙將不至遭毆傷,甲之不作 為與乙受傷間具假設因果關係,甲亦於乙遭毆打時現實上有阻止他人毆打之作為能力。
 - 2.惟保證人甲以未阻止他人毆打乙之不作為參與其作為之傷害行為,甲應成立不作為正犯或共犯,容有 爭議:
 - (1)實務上採主客觀擇一說,認為作為與不作為正共犯之區分,均應視保證人是否有正犯意思或為構成要件行為而定,若符合主客觀其中之一條件,即應成立不作為正犯。否則,則論以共犯(105台上88判決)。
 - (2)學說上有採犯罪支配理論主張,犯罪支配屬主客觀混合理論,保證人即使不作為欠缺客觀現實支配,仍可以其主觀上企求犯罪實現之目的而定其支配力,若主觀目的達支配程度,即成立正犯。
 - (3)幫助犯說則以為,不作為之行為人客觀支配力恆小於作為之人,故僅能成立共犯。
 - (4)另有採義務犯說者,認為保證人原則上均因違反保證人地位成立正犯,僅例外於親手犯與意圖犯 論以共犯。
 - (5)義務內涵說則區分不同義務論斷,具保護義務之保證人,其不作為即因行為客體特定而屬構成要件行為,應成立正犯;反之,監督義務之保證人則僅成立共犯。
 - (6)本文以為,不作為犯與作為犯之支配力不同,不作為僅有支配可能性而非現實支配,故其正共犯 區分標準不應同等視之,又不純正不作為犯係義務犯,故其違反保證人義務時即應原則上成立正 犯,義務犯說可採。
 - (7)本題中,甲具法益保護型之保證人地位已如前述,其於乙法益面臨危險時未履行其保護乙身體之義務,應因違反義務而成立普通傷害罪正犯。又,甲與毆打乙之正犯並無共同義務違反,故甲不得與其成立共同正犯,僅為單獨正犯。
 - 3.主觀上,甲明知他人將毆打乙成傷,仍決意不告知乙且不報警阻止,具傷害故意無疑。
 - 4.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綜上,甲成立普通傷害罪正犯。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
- 二、甲、乙相約在市區某段道路進行機車競速(路段限速50公里)。等紅燈轉綠燈時,甲、乙立 刻催下油門加速前進。甲、乙認為此路段乃是展現駕車技術的絕佳地點,因此在不同車道之 間超速穿梭,任意變換車道,闖越紅燈。時而由甲保持領先,時而換成乙領先。競速過程 中,甲、乙始終以時速90公里的車速前進。二人為了自身安全,皆是隨時保持警覺,避免相 互追撞或撞及其他用路人。即便如此,甲、乙還是有好幾次差一點互撞或撞到其他用路人。

110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試問甲、乙之刑責? 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也是近年相當熱門的損害公眾通路罪的解釋問題,主要的爭議在於,甲乙兩人如果沒有典型地使用阻塞道路的方法,而是在路上亂衝一通,這樣算是「壅塞」還是「他法」。雖然結論都是成立犯罪,但答題上建議將各種不同見解列出並擇一說明,尤其是最高法院最近公布的110台上3556號參考價值裁判,建議同學盡量要提到。

考點命中

《透明的刑法分則編》,高點文化出版,張鏡榮編著,頁7-20至7-21。

答:

- (一)甲乙相約競速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185條損害公眾通路罪之共同正犯(第28條):
 - 1.客觀上,甲乙在不同車道間超速穿梭、變換車道並闖紅燈,係足以妨害他人往來安全之行為,惟應評價為「壅塞」或「他法」,容有爭議:
 - (1)壅塞說認為,駕駛人若將駕駛工具有意識地另類使用來阻礙交通,其設置障礙之行為應屬「壅塞」,甲乙二人出於妨礙他人交通往來意圖並嚴重影響道路交通,均為壅塞行為。
 - (2)亦有認為應屬「他法」,蓋本罪雖為「外部型」侵害交通往來類型,惟甲乙穿梭超速、變換車道等行為係以非典型交通活動來使用交通工具,造成近似壅塞效果,故屬「他法」(110台上3556判決)。
 - (3)另有見解主張,「壅塞」為列舉規定,「他法」係壅塞以外,一切足以妨害交通往來安全之行為,故甲乙上開行為應為「他法」。
 - (4)本文以為,「壅塞」應係立法者就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例示規定,故「他法」應有類似壅塞特質,始得為之。本題中,市區道路應有其他不特定多數人通行,甲乙上開行為並非騎乘機車之通常方法,故其未將機車做通常使用,使他用路人無法順利駕駛於該道路上,已達成類似壅塞之笑果,應評價為「他法」較妥。
 - 2.又,甲乙二人共同於道路上為競速等足妨害交通往來安全之行為分擔,且因差點互撞或撞到路人,已 致往來安全妨害之具體危險結果。
 - 3.主觀上,甲乙二人雖隨時避免互撞或撞到他人,惟其明知該等行為將造成不特定人往來安全受害之風 險仍容任該風險,故具損害公眾通路罪之危險故意與間接故意,兩人亦有妨害往來安全之犯意聯 絡,成立共同正犯。
 - 4.甲乙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綜上,甲乙成立損害公眾通路罪之共同正犯。
- 三、甲向乙謊稱,其與丙目前正在排練一場戲劇。某一幕為丙在菜市場遭路人搶奪肩背包,甲即時出手壓制搶匪,順利把遭搶的背包奪回。甲委請乙擔任該名搶匪,並且指出丙在明日八點左右將會出現在菜市場。只要乙看到丙,便可直接趨前奪取肩背包。隔日一早,甲再次向乙確認了排練意願及地點。隨後,乙果然見到丙在菜市場購物。乙以為丙當下已經處於排演狀態,便衝到丙身邊,欲奪取肩背包。不過,正當乙要靠近時,不知情的丙警覺有人想要行搶,驚嚇之餘快跑衝入人群。乙看著丙的身影消失在人海,當下決定放棄繼續參與排演。試問甲之刑責?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測驗的是間接正犯的認定標準,以及間接正犯之著手,這些雖然較少考出來,但都不算是 困難的爭議,請同學務必要把握。

考點命中

《透明的刑法總則編》,高點文化出版,張鏡榮編著,頁12-18至12-19。

答: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)

- (一)甲謊稱排練以使乙搶丙背包之行為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25條第3項搶奪未遂罪之間接正犯:
 - 1.主觀上,甲明知丙未同意仍決意使乙產生誤認並搶丙背包,具搶奪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。又,甲明知並無排練一事,仍本於資訊之優位認知,將搶奪丙之意思傳達給乙,使乙誤認甲丙正在演戲而搶奪丙,甲利用其知識上的的優位性,利用無知之工具乙對事實錯誤認知而實現其支配力,甲對乙具錯誤支配類型之意思支配。

110高點·高上公職 ·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- 2.客觀上,依照主客觀混合說,觀察乙搶奪丙之主觀計畫,乙於靠近丙時因丙可能攜帶背包移動,故並 未對丙財產法益造成直接危險,乙仍為搶奪預備階段,惟間接正犯甲是否亦未進入搶奪未遂階段, 容有爭議:
 - (1)學說上有採被利用人實行行為時點說,認為教唆犯與幫助犯之著手應以正犯為準,則間接正犯著手亦應採同一標準,故乙既係搶奪預備,甲亦成立不罰之預備犯。
 - (2)另有採利用人利用行為時點說,主張應視利用人是否已為利用行為而定,若已完成利用行為,則 應成立未遂,無須考量被利用人是否著手,依此甲既已將其支配意思傳達予乙,則亦應進入搶奪 著手階段。
 - (3)本文以為,間接正犯係屬正犯,其著手時點不應以被利用人為準,而係以其自己為準,故利用人 利用行為時點說原則上可採,惟仍應依著手理論具體判斷較妥。
 - (4)本題中,依主客觀混合說,依照甲利用乙搶奪丙之犯罪計畫觀之,其將丙出現之時間地點與搶奪計畫告知乙後,即已放任乙搶奪丙之危險因子脫離自己掌握之領域,故已對丙財產造成直接危險而為未遂。
- 3.甲無阻卻違法事由並具罪責,成立本罪。
- 4.乙放棄繼續參與排演即使係出於中止意思而為,惟因中止犯性質上為個人解除刑罰事由,欠缺中止意思之甲不得主張第27條第1項前段減免其刑,而僅係第25條障礙未遂。
- (二)綜上,甲成立搶奪未遂罪之間接正犯。
- 四、乙在網路上購物,應付款項為新臺幣二萬元整。乙至超商的自動提款機進行轉帳。當時後方 有不少人等著提款,乙一時緊張便把匯款帳號中的某個號碼輸入錯誤,該筆二萬元的金額因 此被匯入甲的帳戶中。甲莫名收到二萬元匯款,喜出望外,決定假裝不知情而不通知銀行及 匯款人乙。試問甲之刑責?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刑事類法律座談會第8號法律問題,該次座談會所提出檢討之犯罪包括詐欺取財罪、普通侵占罪以及侵占遺失物罪,座談會最後採無罪之結論,同學應將這些犯罪的要件逐一檢討,並得出自己的結論。而學說上亦有認為成立侵占遺失物罪,故在結論的採納上,不必堅持與高等法院相同,只要論述有理應可得到分數。

考點命中

《透明的刑法總則編》, 高點文化出版, 張鏡榮編著, 頁5-84至5-85。

答:

- (一)甲收下錯誤匯款二萬元之行為,不成立刑法(下同)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:
 - 1.客觀上,乙陷於錯誤將其所有之二萬元轉至甲帳戶,係具處分意思之移轉財物行為,甲收到兩萬元後 未告知銀行即收取財物,係未排除乙既存財產受害風險之不作為。
 - 2.按不作為詐欺之成立,應視行為人是否有保證人地位即告知義務而定。本題中,甲取走二萬元係主張 其依契約而生之存戶權利,且甲乙間亦無信賴關係存在,故甲並無告知匯款錯誤之保證人地位,甲 不成立本罪,乙僅能依民事不當得利向甲請求二萬元。
- (二)甲收下錯誤匯款二萬元之行為,不成立刑法(下同)第335條普通侵占罪:
 - 1.按本罪為純正身分犯,須行為人於將易持有之意思表現於外時,具事實上持有身分,始能成立。
 - 2.本題中,甲於領款前對於乙匯款錯誤之二萬元僅屬消費寄託關係,並未於現實上有所持有,故甲不符本罪主體身分資格要求,亦無易持有為所有之行為,故不成立本罪。
- (三)甲收下錯誤匯款二萬元之行為,不成立刑法(下同)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:
 - 1.接遺失物係指非出於本人意思偶然脫離持有之物。本題中,乙匯款二萬元時係出於本人意思而為,雖 匯款對象有誤,對該財物仍非偶然脫離持有,故二萬元並非遺失物。
 - 2.綜上,甲不成立本罪。